

## 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现就上述报告中特殊开放期安排进行更正。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